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歷克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言愷

被告 羅至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1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3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、事實及理由：詳如附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2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全案證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1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、事實及理由：爰引刑事案件之答辯理由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

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503
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及第
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案
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
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
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